

第一條 目的

本評核作業細則依據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四、碩博士班學生擔任 TA 特訂定本評核作業細則。

第二條 名額

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分配金額公告 TA 名額。

第三條 助學金給付標準

給付標準依「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分為大學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第四條 資格

1. TA 以碩博士班學生優先擔任。
2. 大四學生限擔任大一至大三之實驗課程 TA。
3. 已確定擔任其他單位 TA 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五條 安排方式

1. 每學年每位老師可於符合第四條之學生優先指定一名 TA，此 TA 負責協助老師教學相關事宜。
2. 申請擔任 TA 同級學生人數若超過尚可分配 TA 數，則以抽籤方式抽出確認擔任 TA 之資格與候補排序。具確認擔任 TA 資格之學生若擔任實驗課 TA，須經實驗課授課老師面試，面試合格者錄取為該實驗課之 TA。若經抽籤具確認擔任 TA 資格之學生放棄實驗課授課老師面試，依抽籤候補排序遞補面試申請者。
3. 實驗課授課老師於抽籤當日須完成面試並錄取 TA 人選。實驗課授課老師未能於當日進行面試，則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逕行安排該實驗課 TA。

第六條 工作考核

1. 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期間，依教務處公告 TA 工作考勤規定辦理，需提交工作日誌為憑支領薪資。
2. TA 於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況，得由教師提出不適任原因，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通過後解聘，缺額則由第五條第二項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細則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